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冯志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冯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冯志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公司工会的《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冯志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 2、公司工会相关选举结果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冯志明先生简历

冯志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副经理，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采购部部长，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冯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192 股；除过去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